

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（人才）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助推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经济工作向质量和效益发展大踏步转型，努力打造“人才高地、人才之城”，构建高端新型产业体系，根据《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》（增委发〔2016〕9号）精神，现就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（人才）支持计划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（人才）支持计划分为创业领军团队、创新领军团队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3个专项。自办法实施起每年开展评选，计划5年内共支持约75个产业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和服务人才，包括约40个创业领军团队、约25个创新领军团队和约10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。其中，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和创新领军团队带头人纳入区高层次人才管理。

第三条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智能制造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领域。

第二章 创业领军团队

第四条 创业领军团队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、善于吸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、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，所创办企业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，具有高成长特点，能带动本区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，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高端创业团队。

第五条 创业领军团队以“人才+项目”形式进行申报。申报主体为

已在或拟在本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各类产业园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研发机构。

第六条 创业领军团队分新引进组和本土成长组 2 个类别进行申报。创业领军团队评选名额全年约 8 个。

新引进组：原则上一年申报两次；申报创业领军团队新引进组的重要优质项目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可采取随到随评的方式进行评选。

本土成长组：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。

第七条 申报创业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。团队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、架构清晰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团队创业项目领域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，技术水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，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。

（三）团队已在或拟在本区注册创办企业，且该企业由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控股，或者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30% 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。

新引进组：企业在本区注册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（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5 年），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在本区完成独立法人企业登记注册。

本土成长组：企业在本区注册成立时间一般在 2 年以上 8 年以下（生物医药类企业不超过 12 年），企业成长性指标良好（从企业年营业收入、年纳税额等方面评估）。

（四）入选后创业团队成员原则上需在增城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，其中

60%以上核心成员（不足1人按1人计算）每年在增城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。

（五）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不少于20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第八条 创业领军团队可获以下支持：

（一）人才+创业经费资助。资助额度共100万元，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人才津贴、安家补助和生活补贴或创业贷款贴息等。

分两期拨付，首期拨付50%经费，已注册的在评审通过后拨付，未注册企业的在完成企业注册及人员到岗后拨付；剩余50%经费在中期评估通过且项目预算属企业自筹资金部分的50%到位后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资助。

1. 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%确定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若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项目预算，则以实际支出计算。分两期拨付，项目启动且项目预算属企业自筹资金部分的30%到位后，拨付30%前期经费；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70%经费。

2. 对于新引进的顶尖创业团队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引进，并给予最高1亿元项目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其他创业支持。

1. 办公场地入驻支持。在项目合同期给予创业领军团队项目最高2000平方米的免费场地支持（不含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），共支持3年。

2. 安家支持。创业领军团队不超过5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项目合同期内可申请免租入住人才公寓，总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，共支持3年。

3. 贡献奖励。在项目合同期内，按个人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

100%奖励给创业领军团队不超过 5 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，共支持 5 年。

4. 其他优惠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享受地方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政策。

第九条 入选创业领军团队，应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 10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本区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实缴出资（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）。

第三章 创新领军团队

第十条 创新领军团队是指在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从事前沿技术研究，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、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，在本区企业或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高端创新团队。

第十一条 创新领军团队以“人才+项目”形式进行申报。申报主体为已在本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研发机构。创新领军团队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，分新引进组和本土创新组 2 个类别进行申报。创新领军团队评选名额全年约 5 个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创新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团队必须在申报单位承担具体、明确的创新项目，项目领域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、创新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，均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，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，已有一定合作基础且入选后可稳定合作 3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团队带头人现（拟）担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、或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。

新引进组：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工作不超过 3 年或承诺入选后 6 个月内加入申报单位，需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、新药证书、行业奖项、软件著作权，或曾主持（承担）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、关键技术应用项目。

本土创新组：所在企业已在本区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 3 年以上，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500 万元以上。团队带头人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、新药证书、行业奖项、软件著作权，或曾担任申报单位核心发明专利、新药证书、行业奖项、软件著作权的第一研发人员；或曾主持（承担）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、关键技术应用项目。团队带头人及 60%以上核心成员（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）应在申报单位工作 3 年以上。

（四）入选创新领军团队后与该单位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。团队带头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9 个月，其他核心成员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，承诺投入团队研发项目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元，能为入选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（从年营业收入、年纳税额、研发投入等方面评估）。

第十四条 创新领军团队可获以下支持：

（一）人才经费资助。给予 1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，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人才津贴、安家补助和生活补贴，拨付方式按本办法第八条第（一）项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资助。

1. 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%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若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项目预算，则以实际支出计算。分三期拨付，团队入选后且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科研投入额的 20%资金到位后拨付 20%经费，项目中期评估通过且申报单位对该项目科研投入额的 50%资金到位后拨付 30%经费，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其余 50%经费。

2. 对于新引进的顶尖创新团队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可按一事一议方式开辟绿色通道引进，并给予最高 1 亿元项目经费资助。

（三）其它创新支持。

1. 安家支持。创新领军团队不超过 5 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项目合同期内可申请免租入住人才公寓，总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，共支持 3 年。

2. 贡献奖励。在项目合同期内，按个人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%奖励给创新领军团队不超过 5 名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，共支持 5 年。

3. 其他优惠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享受地方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政策。

第四章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

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是指能够运用现代科技知识与手段、分析研究方法以及经验、信息等要素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社会化、专业化服务，在降低创新成本、促进创新活动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服务业高端人才。申报主体是在本区已成立并运营 3 个年度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机构和组织，每年原则上申报一次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评选名额全年约 2 个。

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孵项目或毕业项目符合增城产业发展方向，科技含量高，毕业

后在增城落地项目多，为增城经济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在本区投资项目数量多、投资总金额大、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风险投资、天使基金、创业基金等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三）在本区设立各类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金融产品，为人才创业、科技项目投产、产学研转化提供融资支持，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四）在人才引进、人力资源配置、急需紧缺人才猎取、高端人才服务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，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和组织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五）服务本区实体经济企业数量多、服务效果良好的各类检验检测、共性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六）在知识产权、技术交易服务、各类标准创制、人才协会等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（七）其它本区所特需的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。

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可获以下支持：

（一）人才经费资助。给予 100 万元的人才经费资助，主要用于人才津贴、安家补助和生活补贴，在评审通过后拨付。

（二）工作支持。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，优先纳入重点支持服务企业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（人才）评选工作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

组织实施，各相关部门配合支持。区科工商信局每年发布创新创业领军团队

（人才）申报指南，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区委、区政府审定后，评审结果在有关网站及社交媒体进行7天的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正式向社会发布。评审细则由区科工商信局另行制定。

第十九条 考核管理。入选者须与用人单位、专项实施部门签订多方合同，明确各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合同中须载明可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，作为中期评估和管理期满考核、项目验收的关键依据。

第二十条 落实本办法所涉及资金列入区科工商信局年度预算或专项资金管理，由区科工商信局专项申报。本办法中的办公场地入驻支持、安家支持由区住建局按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（人才）入选增城区内其他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的，按以下原则执行：

（一）对相同或相近的支持和奖励，按最高标准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对不重合或不重复的支持和奖励项目，分别执行，同时享受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增城区及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政策依据变化将予以修订，每年可根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修订。